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科技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20,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20,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王翔、阳秋林、胡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腾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2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238,1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闷然 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及子公司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3月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37,532,612.44元,负债总额为853,080,295.0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52,463,628.40元,资产净额为84,452,317.44元,2021年1至9月营业收入为239,577,379.50元,净利润为9,654,251.0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4日

至2022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信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025,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025,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25,73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11,620,65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2022年1月28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1,104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四川中飞60%的股权,四川中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与江苏中彩、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焦锁琴关于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苏中彩持有的四川中飞合计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内容,截止协议签署日,江苏中彩累计向四川中飞借款人民币31,990,083.14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元零捌拾叁元壹角肆分)。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日起15日大胜达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即人民币4000万元),江苏中彩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后3日内足额归还四川中飞借款。公司已于2022年2月16日支付了第一期交易对价,同日,江苏中彩已将四川中飞提供的借款人民币31,990,083.14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元零捌拾叁元壹角肆分)全部归还至四川中飞。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3月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2/2/1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3月2日14:00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日

至2022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2月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电 话:(0451)86811969

传 真:(0451)87105767

邮 编:150060

联系人:张钟方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4262,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丽宏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4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曹其东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现场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43,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43,5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43,5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43,5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63,923	100	0	0	0	0
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63,92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王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诸暨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诸暨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起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保理公司")融资借款5,000万元。公司与新商保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诸暨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诸暨起步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一个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诸暨起步。

1、诸暨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28号暨阳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皮革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金属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261.62	36,025.99
负债总额	54,405.29	32,124.66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405.29	32,124.66
净资产	1,856.33	3,901.33
营业收入	25,575.91	31,268.36
净利润	-2,724.83	2,045.0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新商保理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诸暨起步向新商保理公司申请5,000万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或是否放弃其他担保,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欠付的保理服务费、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甲方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甲方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四)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2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1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85%;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7%;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前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章利民、前董事程银微、前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6%。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4,116.73	201,063.49	240.25
营业利润	77,536.11	11,005.58	604.52
利润总额	77,804.61	11,589.37	5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63.96	10,978.93	5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37.18	7,996.31	75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08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9	3.52	增加12.3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9,830.54	467,108.77	101.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2,330.29	317,533.97	105.44
股本	192,920.63	144,690.47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2.19	54.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4,116.73万元,同比增长240.25%;实现营业利润77,536.11万元,同比增长604.52%;实现利润总额77,804.61万元,同比增长571.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63.96万元,同比增长538.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68,237.18万元,同比增长753.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939,830.54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01.20%;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52,330.29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05.44%。

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销量大幅增长,动力电池装机量激增,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产线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规模化生产下实现降本增效,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下降,毛利提升,公司盈利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240.25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销量大幅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调增产品价格,营业总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营业利润	604.5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下带来单位成本降低,实现盈利增长。
利润总额	5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450.00	
总资产	101.2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并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性资产投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44	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股本增加,且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4	
股本	33.33	主要系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持有公司股份11,947.00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8%。本次质押后,First Base质押本公司股份6,453.2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0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7%。

● First Base与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蕴")、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为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71.802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36%。本次质押后,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455.46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1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7%。

● First Base本次股权质押融资是First Base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First Base函告,获悉Frist Base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6,453.2600万股质押给招银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2月15日办理完毕。First Base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First Base	是	6,453.2600	否	否	2022.2.15	2024.1.19	招银国际	54.02%	3.07%	日常经营需要
合计		6,453.2600						54.02%	3.0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First Base	11,947.0011	5.68%	–	6,453.2600	54.02%	3.07%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9.51%	2,100.0000	2,100.0000	10.50%	1.00%	–	–	14,792.8994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85%	700.0000	700.0000	39.32%	0.33%	–	–	–	–
共青城博蕴	3,664.7003	1.74%	1,202.2073	1,202.2073	32.81%	0.57%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7.46%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2.12%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7.36%	4,002.2073	10,455.4673	18.16%	4.97%	–	–	14,792.8994	–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560112期	6,800	6,800	20.26	3.25%	33天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1820111期	35,000	35,000	107.43	3.25%	34天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41,800	41,800	127.69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基本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62,900	42,000
	实际收回本金	42,100	35,000
	实际收益	1,358.49	107.43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800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900注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6	19.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7	0.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00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200	3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42,000

注:经公司2020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MTN29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简称	22栾川钼业MTN001(可持续挂钩)
代码	102280263	期限	3年,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起息日	2022年02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02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3.8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62,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4.20%	最低申购价位	3.20%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07,000.00
薄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完成住所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因住所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于近日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并于2022年2月15日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住所变更

原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

现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

2、注册资本变更

原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12030.405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2730989M

名称: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12030.40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28日至******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内容主要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12万股调整为17.76万股。其中,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放弃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对其授予的权益,现做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励寅先生个人提出放弃其获授的激励股份,是其经过慎重考虑,认同董事会对其本人的充分肯定,但作为公司的管理者,希望将股权激励更多的用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保障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而做出的决定。因此励寅先生决定放弃本次激励计划对其授予的权益,公司对此表示理解和尊重。

二、励寅先生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亦不会通过预留部分向其授予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